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居家式托育：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開始日__年__月__日		
幼兒父親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國中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幼兒母親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國中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受托幼兒	幼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與托育人員關係
	托育人員姓名	托育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育人員資格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托育人員	
	親屬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育地址		
申請項目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請勾選1~7、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6、8、10。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1 申請弱勢家庭三位子女以上補助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父母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或母親之郵局帳戶封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親屬保母免附)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5. 就業證明文件：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附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就業者，填第 6 項。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附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就業者，填第 6 項。 6. 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需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7. 所得文件：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納稅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納稅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 8.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由社會處兒保中心認定)	9.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 申請補助幼童出生序： _____ 第 1 位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位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	10. 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報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試算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注意事項 1. 如為單親，僅填寫父母其中一方即可。 2.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及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3. 幼兒之父、母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資料不齊者以資料備齊為準)。 4.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職媽媽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5.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及「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請再確認申請人任一方在申請本項補助期間確實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職媽媽津貼		
幼兒父親(親自簽章)：		幼兒母親(親自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